

镇江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及规上文化企业奖励		实施部门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4 年		完成时间	2026 年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必要性说明		为繁荣文化产业，加快文化镇江建设，根据《镇江市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要求，从 2012 年起设立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经批准，确定将政府鼓励投资的各类新兴的文化产业领域；有一定规模、具有龙头示范作用的文化实体；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等作为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可行性说明		为繁荣文化产业，加快文化镇江建设，根据《镇江市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要求，从 2012 年起设立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经批准，确定将政府鼓励投资的各类新兴的文化产业领域；有一定规模、具有龙头示范作用的文化实体；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等作为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概述		为繁荣文化产业，加快文化镇江建设，根据《镇江市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要求，从 2012 年起设立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经批准，确定将政府鼓励投资的各类新兴的文化产业领域；有一定规模、具有龙头示范作用的文化实体；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等作为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小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及规上文化企业奖励		0	3000000
中长期目标		为繁荣文化产业，加快文化镇江建设，根据《镇江市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意见》要求，从 2012 年起设立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经批准，确定将政府鼓励投资的各类新兴的文化产业领域；有一定规模、具有龙头示范作用的文化实体；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等作为引导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规上文化企业数	≥0 个	≥15 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化产业发展	更好展示文化产 业形象	更好展示文化产 业形象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公众满意或基本满意	≥85%	≥85%